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价管〔2017〕83号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适当提高多人口家庭阶梯水价水量 基数的通知

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住建厅《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4〕117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适当提高多人口家庭阶梯水价水量基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提高多人口家庭阶梯水价水量基数。凡实施一户

一表抄表到户的自来水居民用户，家庭常驻人口超过 4 人（不含 4 人）的多人口家庭，适当增加阶梯水量基数：每增加 1 人每年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30 立方米。

二、多人口家庭的认定。多人口家庭的认定工作由你公司负责。应尽量简化工作程序，方便居民办理。

三、以上规定与《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自来水价格进行改革调整的通知》（平发改审服[2016]65 号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执行。

2017 年 3 月 13 日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13 日印发